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486號

上訴人 張金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張月子等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8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否則其上訴為不合法；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亦經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定明。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7日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86號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本院於同年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2日送達上訴人，有民事送達證書可據（見本院卷三第243頁），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則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可憑（見本院卷三第249、251頁），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為聲請，依前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民事第十五庭

03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04 法官 潘曉玫

05 法官 陳杰正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林雅瑩